

法律簡訊

2013 年 11 月 份



I- 在發行通知前使用的發票則為不合法的發票

稅務總局於2013年11月05日頒行第3723/TCT-KK號公文對於發行通知書上填寫的日期前使用的發票之處理導向。

據此，發行通知前使用的發票將視為不合法的發票，使用的企業將受開立不合法發票行為之制裁以及不能獲得扣除、歸還增值稅。

II- 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始調增地區最低薪資額



於2013年11月14日政府發布第182/2013/ND-CP號法令，關於勞工在具有僱用勞工的企業、合作社、合作生產組、農場、家庭戶、個人以及機關組織工作適用之地區最低薪資額的新規定。

據此，2014年之地區最低薪資額比2013年將增高約14%並具體適用於下列各地區：

- 2,700,000越盾／月，適用於第一地區營運的企業；
- 2,400,000越盾／月，適用於第二地區營運的企業；
- 2,100,000越盾／月，適用於第三地區營運的企業；
- 1,900,000越盾／月，適用於第四地區營運的企業。

適用對象包括依據越南企業法規定成立、組織管理以及營運的企業（含越南外資企業）。

具有僱用勞工的合作社、聯盟合作社、合作生產組、農場、家庭戶、個人及其他越南組織。

依據本法令，上述規定之地區最低薪資額係作為企業與勞工協議給付勞工薪資的依據。據此，給付經過職業訓練的勞工（含企業自行訓練的勞工）之最低薪資額，應至少高出地區最低薪資額之7%。依據地區最低薪資額，每家企業自行認定、調整在梯形薪資、薪資表、薪資津貼，勞動合約上所列的各級薪資額，以符合於各條協議和勞動法的規定。

此外本法令亦鼓勵企業給付勞工的薪資高出規定的地區最低薪資額。

本法令自2013年12月31日始生效，並取代第103/2012/ND-CP號法令，且其新規定之薪資額將自2014年開始適用。

II-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始 調 增 地 區 最 低 薪 資 額 (續)

若干屬東南部區域之地盤自2014年01月01日始適用地區最低薪資額之名單

地 盤	第一地區	第二地區	第三地區
胡志明市 1. 各郡和古芝縣、福門縣、平政縣及芽皮縣 2. 芹耶縣	2,700,000越盾／月	2,400,000越盾／月	
同奈省 1. 邊和市、仁澤縣、隆城縣、永久縣及蓋泵縣 2. 隆慶市及定館縣、春祿縣 3. 其餘縣	2,700,000越盾／月	2,400,000越盾／月	2,100,000越盾／月
平陽省 1. 平陽省轄屬土龍木市、順安市、逸安市及濱葛縣、新淵縣 2. 富教縣及油町縣	2,700,000越盾／月	2,400,000越盾／月	
隆安省 1. 新安市及德和縣、濱瀝縣、芹德縣、芹玉縣 2. 守承縣、德惠縣、周城縣、新柱縣及盛化縣		2,400,000越盾／月	2,100,000越盾／月
巴地頭頓省 1. 頭頓市 2. 巴地市及新成縣 3. 隆田縣、紅土縣、川木縣、周德縣及昆島	2,700,000越盾／月	2,400,000越盾／月	2,100,000越盾／月

III-2014 年 頒行 申報稅新範例

財政部於2013年11月06日頒佈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簡稱第156號公告），指導政府於2013年07月22日頒佈第83/2013/ND-CP號法令指導實施稅務管理法若干條例與修訂、補充稅務管理法若干條例之實施細則。



據此，自2014年01月01日起，當列報稅務時各組織、個人將適用第156號公告規定的範例，並無適用以前的申報範例。

此外，第156號公告亦有一些新指導關於申報稅務，如下：

- 在已經提交年度結算稅務文件及發現有錯誤的情況下，納稅者只需要補充提交年度結算稅務申報單而不必提交各月含有錯誤的申報單。
- 若納稅者在審查、檢查作出結論後自行發現錯誤而此錯誤屬於審查、檢查期間及範圍內將如稅務機關發現的情況下受處罰。

本公告自2013年12月20日起生效及取代財政部於2011年02月28日第28/2011/TT-BTC號公告。規定於修訂、補充稅務管理法若干條例以及第83/2013/ND-CP號法令的管理內容獲取本公告的導向並且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

自2014年01月01日始適用本公告規定的稅務申報文件對於所有計稅期。

IV-統一使用出口發票對於當地出口的貨品

由於第128/2013/TT-BTC號公告第45條款和第64/2013/TT-BTC號公告第3條款規定的使用發票類型對當地出口貨品之不足。



為了解決上述的疑問，財政部於2013年11月22日頒佈第16239/BTV-TCHQ號公文，以明確指導及正式確認：當地出口的貨品使用“出口發票”。

依據第196/2012/TT-BTC號公告，此規定也適用於辦理電子海關手續的當地出口的貨品。

應當注意的問題為內地企業銷貨入非關稅區當辦理海關手續仍須使用增值發票（交給客戶的發票聯）。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